

佛光山「雲水書坊-行動圖書館」
2017 第三屆「我愛閱讀-書車與我」徵文比賽
實施計畫

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全國書各書車單位、人間福報社、人間衛視

目 錄

壹、活動宗旨	3
貳、辦理單位	3
參、徵文辦法	3
肆、送件方式	5
伍、審查	6
陸、注意事項	6
柒、洽詢/查詢資訊	7
捌、附 件	8

佛光山「雲水書坊-行動圖書館」

2017 第三屆「我愛閱讀-書車與我」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宗旨

秉持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「讀做一個人，讀明一點理，讀悟一些緣，讀懂一顆心」的信念，透過營運相關活動，分享 50 部書車推動閱讀成果及書香喜悅，展現各地特色，發揮集體創作精神，凝聚彼此共識。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舉辦 2017 第三屆「我愛閱讀-書車與我」徵文活動，希望藉由書車前往學校推廣閱讀活動，讓學生或學校因書車豐富了生命內涵，提升學生閱讀樂趣，可以與書車的人、事、物產生共鳴與成長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全國書各書車單位、人間福報社

參、徵文辦法

一、徵稿對象：

(一)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(高、中年級)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投一件，以學校為單位團體報名。

(二)書車服務學校。

二、徵文題目範圍與內容

(一)徵文題目：自訂。

(二)徵文範圍與內容：

- 1、書車到校推動閱讀對自己學習的影響與期望。
 - 2、書車對我的影響與感動。
 - 3、參加「雲水書坊」閱讀過程中自己得到的收穫。
 - 4、看到書車在校閱讀活動所產生的感人、成長故事。
- 等為發想。

三、徵文組別及字數：

A 組-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(500 字以上)

B 組-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(800 字以上)

C 組-國中組：國中七至九年級(1000 字以上)

四、獎勵辦法

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，各組錄取特優獎、優等獎、三好獎、佳作、入選等獎項。佳作與入選獎勵額度得視作品數量及品質，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增減錄取名額。

(二)各組特優獎、優等獎、三好獎及佳作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，入選者另頒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各組錄取名額及獎金額度如下：

A 組-國小中年級組

特優獎：新台幣 1,500 元，獎狀乙幀(3 名)

優等獎：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幀(3 名)

三好獎：新台幣 800 元，獎狀乙幀(3 名)

佳 作：新台幣 300 元，獎狀乙幀(20 名)

入 選：獎狀乙幀(若干名)

B 組-國小高年級組

特優獎：新台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(3 名)

優等獎：新台幣 1,500 元，獎狀乙幀(3 名)

三好獎：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幀(3 名)

佳 作：新台幣 500 元，獎狀乙幀(20 名)

入 選：獎狀乙幀(若干名)

C 組-國中組

特優獎：新台幣 2,500 元，獎狀乙幀(每組 3 名)

優等獎：新台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(每組 3 名)

三好獎：新台幣 1,500 元，獎狀乙幀(每組 3 名)

佳 作：新台幣 800 元，獎狀乙幀(每組 20 名)

入 選：獎狀乙幀(若干名)

D 組-指導老師獎

1、各組特優獎、優等獎、三好獎得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幀，但以 1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名單於報名後即不得變更。

2、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不同名次時，登錄最高獎項。

E 組-團體獎：以投稿件數及得獎人數加權計算之總評最高之學校(國中

組、國小組，各一所學校)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(四)得獎名單將公告於人間福報、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網站。

(五)得獎作品刊登於人間福報、喬達摩、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網站與相關媒體，並列為「雲水書坊」文宣紀錄與影片拍製運用。

五、評分標準

(一)立意取材(50%)：「思想」與「情感」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，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，以凸顯文章的主旨。

(二)結構組織(25%)：「結構」與「佈局」完整嚴密，脈絡分明，內容前後連貫。

(三)遣詞造句(15%)：「修辭」與「文法」精確使用，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。

(四)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(10%)：能正確書寫，字體工整，且使文意清楚呈現。

六、稿件規格

(一)不得用詩歌、韻文方式寫作。

(二)參賽者自備 600 字格稿紙，採橫式直書方式。使用正體字，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自書寫(國小中年級組得以鉛筆書寫)。

(三)請註明題目。

(四)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等相關資料不得標示於稿紙。

肆、報名與送件方式

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每件作品應填妥報名表連同作品授權同意書(附件一)，並黏貼於稿件背面左上方，與邊緣對齊。資料填寫不齊者，恕不予評選。

(二)團體報名：請將作品清冊電子檔傳至承辦單位，並請於電子郵件中註明：學校名稱、聯絡人、聯絡人電話。承辦單位電子信箱如下：

二、作品寄送

(一)請將作品(須貼有「報名表及作品授權同意書」)連同「作品清冊」紙本一併寄送。

(二)寄送地點：

基隆以南至雲林以北地區、宜蘭書車單位：寄至惠中寺

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65 號/04-22520375

惠中寺「我愛閱讀-書車與我」徵文小組收。

嘉義以南至高屏地區、花東書車單位：寄至鳳山講堂

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雅東街 8 號/07-7104555

鳳山講堂「我愛閱讀-書車與我」徵文小組收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伍、審查

一、審查區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。

二、初審單為分請惠中寺、鳳山講堂協助與負責，就稿件規格、徵文內容是否符合徵文範圍進行審查，並依徵文件數評出一定比例(由文教基金會按收件數核算後通知)稿件送回文教基金會進行決審。

三、決審由文教基金會負責。

四、初審單位於 6 月 24 日前完成評選，6 月 30 日統一寄回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妙倫法師收，續由基金會進行決審作業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資料及作品，一經送件，概不退還或更改，請自行備份。

二、參選作品須為本人著作，限未曾於其他媒體、活動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或請人代筆；如有上述情形，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(含獎狀、獎金)。

三、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，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結集成冊、刊登、製作成果光碟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另外支付任何稿費。

四、稅額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執行單位需依法代扣繳稅額。

五、凡得特優獎、優等獎、三好獎、佳作獎之得獎者領取獎金時，需先填妥「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綜合所得收據」，憑收據領取獎金。並須攜帶以下證件：

(一)得獎人「身分證」正本(如未有身分證者，請出示健保卡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，以便核對戶籍地址)。

「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-綜合所得收據」

六、得獎者必須本人親自領取獎金。如請他人代領，頒獎典禮當天必須提供以下證件：

(一)得獎人身分證影印本(如未有身分證者，請出示健保卡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，以便核對戶籍地址)。

(二)「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-綜合所得收據」

(三)獎金代領委託書。

(四)代領人代領獎金時，須出示證件。

七、得獎人如無法於頒獎當日領獎，請另與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
(活動承辦人：妙倫法師)聯繫。

八、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，所有領取獎金、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1 元(含)
以上者必須依法申報；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扣 10%所得
稅(外國人士扣繳 20%)。

九、主辦單位將於次年初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人，(如得獎人獎金、獎品價值
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但未達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將於次年初開立免扣
繳憑單予得獎人)並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於「佛光山文教基金會
網頁」公布之。

柒、洽詢/查尋資訊

一、相關資料表單，可於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fgs.org.tw/fbce>

二、活動洽詢電話：07-6561921 分機 1123

三、活動承辦人：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妙倫法師

(附件一)

佛光山「雲水書坊-行動圖書館」
2017 第三屆「我愛閱讀-書車與我」徵文比賽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主辦單位填寫)

作者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學 校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-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-國中組		
聯絡電話	手機		
	住家		
題 目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作品授權 同意書	<p>投稿作品以投稿者為著作人，於確定錄取時，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著作財產權歸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，錄取作品主辦單位並保有修改權。且同意主辦單位作媒體宣傳使用，建置電子資料庫，透過網頁網路傳送方式，提供讀者檢索、閱讀、下載或列印、影印及引用得不限時間與地域，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。</p> <p>立切結書人</p> <p>簽 章：</p>		

佛光山「雲水書坊-行動圖書館」
2017 第三屆「我愛閱讀-書車與我」徵文比賽報名作品清冊

一、學校名稱：_____市

二、學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三、承辦人姓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手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四、報名清冊：A-國小中年級、B-國小高年級、C-國中組

五、作品清冊：（請依 A、B、C 組及班級排列）

編號	組別	作品名稱	學生姓名	班級	指導老師
1	A		王小明	2 年 1 班	莊美雅
2				年 班	
3				年 班	
4				年 班	
5				年 班	
6				年 班	
7				年 班	
8				年 班	
9				年 班	
10				年 班	
11				年 班	
12				年 班	
13				年 班	
14				年 班	
15				年 班	
16				年 班	
17				年 班	
18				年 班	
19				年 班	
20				年 班	

(不足請自行加頁)